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报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2 上半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情况如下:

一、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50%、11.40%、6.93%、4.88%的股份。另外，胡光辉和邢炜通过控股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 5.25%的股份表决权，上述四人合计拥有公司 46.96%的股份表决权。

2、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胡光辉、邢炜共同控制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受胡光辉、邢炜共同控制
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查阅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三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抽查资金往来记录，并通过同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2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者工作制度。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完备，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报、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抽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以及工资支付记录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2012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第六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予以披露；

5、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二）2012 年上半年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12 年上半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2 年上半年	是否在股东单位

			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万元)（税前）	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1	胡光辉	董事长	43.9	否
2	邢炜	总经理、董事	44.3	否
3	林凌	董事	0	否
4	盛宇华	独立董事	3.75	否
5	王宏斌	独立董事	3.75	否
6	王朝阳	监事	0	是
7	刘艳	监事	2.6	否
8	卢睿	监事	1.0	否
9	凌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3	否
10	章海林	副总经理	19.1	否
11	李智	副总经理	14.7	否
合计		**--**	**154.4**	**--**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分别在西安与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与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在沈阳与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在长春与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均拟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80 万元，持有各合资公司 68%股权。因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和程序等会议资料，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上半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国信证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宫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南京银行钟山支行	01460120450000018	126,735,179.55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01210120450000800	20,544,064.17
南京银行大行宫支行	01210120450000795	199,995,634.59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	125904561510608	34,320,508.43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	125904561510807	12,046,823.29
合计		**393,642,210.0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12.04
2012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91
2012 年上半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9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5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3,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46,779,576.10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120,423.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点城市布局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上海、重庆、西安调整为西安、重庆、沈阳、长春，将实施方式从自建调整为在西安与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重庆与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沈阳与辽宁盈丰传媒有

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长春与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四家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均拟为 1,000 万元，其中三六五网出资 680 万元，持有各合资公司 68%股权。投资总金额调整为 2,720 万元，剩余 1,279.5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账户一并管理。

2、承诺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承诺募投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情况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12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13,403.1	13,403.1	1,904.28	1,904.28	14.21%	2013-03-31	1,031.11	-	否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是	3,999.5	2,720	225.33	225.33	8.28%	2013-05-31	-30.02	-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59.5	3,459.5	213.53	213.53	6.17%	2012-09-30	-	-	否
365 学院项目	否	1,200.3	1,200.3	15.77	15.77	1.31%	2013-03-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62.4	20,782.9	2,358.91	2,358.91	-	-	1,001.0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2,062.4	20,782.9	2,358.91	2,358.91	-	-	1,001.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不适用。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正在论证中。									

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重点城市布局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原来的上海、西安、重庆调整为西安、重庆、长春、沈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重点城市布局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与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成立合资企业来实施，其中公司在各合资企业中均持有 68%股权，为控股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在征得保荐机构同意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下进行定期存放。

（三）保荐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其他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网景投资、宋建彪、姜林阳、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李东、沈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华商传媒、徐非、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凌云、刘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邢炜之妻妹沈丽承诺：在邢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邢炜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章海林之妻李东承诺：在章海林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章海林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及 5%以上自然人股东徐非、法人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有效。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承诺人未违反有关承诺事项。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规定。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保荐人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 2012 半年报、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201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向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徐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